

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龙财社指〔2026〕16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6〕2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）预算 40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持实施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示范项目）建设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收入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着力打造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此前通过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龙财社指〔2025〕28号）下达的2025

年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预算分配表



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6 年 6 月 25 日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分配金额	备注
龙岩市人社局	1665	“数智就业”赋能工程1115万元、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补助300万元、技师学院职业训练院县域分院250万元。
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	1378	职业技能培训788万元、职业技能评价90万元、就业见习岗位50万元、高校毕业生求职训练营培训150万元、马兰花创业培训300万元。
新罗区	180	
永定区	143	
上杭县	145	
武平县	115	
长汀县	151	
连城县	115	
漳平县	108	
合计	4000	